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與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違反「標準僱傭合約」、違反《僱傭條例》、拖欠遣散費補償及欠薪有關的數目分別為何；除上述提到的罰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違規情況有何罰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答覆：

過去3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詳情如下：

	2014	2015	2016 <sup>#</sup>
1. 扣減服務月費	528	665	1 163
2. 口頭警告	271	289	320
3. 書面警告	240	366	584
4. 失責通知書	5	11	15*
5. 被記下違約分數	0	0	0

\* 當中有3張失責通知書涉及薪金事宜。在本署發出有關的失責通知書後，有關承辦商已即時跟進並把相關事宜解決。

# 在2016年，各種的違規通知發出的數目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的情況較以往嚴重。本署因此須根據合約條款以扣減服務月費、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等違規通知處理該等事宜並提醒承辦商改善及提供足夠人手。

根據本署的記錄，以上的資料並沒有涉及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標準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及拖欠遣散費補償相關的個案。

另外，除上述提到的罰則，如承辦商因違反任何上述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本署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考慮即時終止該合約，並把承辦商從本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 完 -